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内注协〔2021〕73号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人员参加 2021年度全区正高级和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1年度全区正高级和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内财会函〔2021〕812号），对我区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人员申请参加2021年度全区正高级和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前公示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1年度全区正高级和高

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内财会函〔2021〕81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申报人员评审材料报出前要经过本单位和主管部门两轮公示。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专职从业人员申报正高级和高级会计师资格，由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内蒙古注协）进行第二轮公示。内蒙古注协将于10月25日统一公示，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报送

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申报人员经本单位和内蒙古注协两轮公示无异议并出具《公示无异议证明》，经内蒙古注协在相关申报表格上签章后，报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

内蒙古注协联系电话：0471-4192612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1年度全区正高级和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15日

